

证券代码：002521 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0-045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6月19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欧木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改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章程内容
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生产，销售纸张，货物进出口。电力、热力的生产及销售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）	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生产，销售纸张。电力、热力的生产及销售。非织造新材料的生产、销售。货物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1.8万吨/年非织造

新材料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